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兒童或青少年遭受性侵犯個案，保護青少年免受性虐待成為現今社會關注的議題之一。一些青少年能勇於面對遭受性侵犯的經歷和走出創傷的陰霾，很多時候是由性教育開始著手。

護苗基金提供針對小學、初中、高中的性教育課程，透過有趣、輕鬆和多元化的活動，向我們的下一代灌輸正確的性知識。青少年對自己的身體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學到愛惜自己的身體和尊重別人。最後，加入護苗基金成為其中一分子，令我感到十分榮幸，以生命影響生命十分有意義。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Colette Lam

活動報告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家長講座

在2019年10月4日，護苗基金的高級教育主任楊姑娘在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家長講座上擔任嘉賓講者。楊姑娘不但與家長們分享有關兒童性侵犯的資訊，並希望藉以喚起他們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明白性侵犯對兒童的傷害並作出預防，共同保護兒童。



活動報告

愛深同樂嘉年華

護苗於12月29日參與由華藏學苑、宏施慈善基金深水埗社會服務處、深水埗區議會仁愛堂美孚鄰舍活動中心2019年合辦的《愛深同樂嘉年華》。當天的活動於仁愛堂美孚的鄰舍活動中心舉行，我們設置了一個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攤位遊戲，透過遊戲來提高區內小朋友保護自己身體的意識。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10/2019至12/2019)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7	4,685	170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23	2,902	118
《初中性教育課程》	66	3,264	116
《性教育E-Class》	8	914	32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6	342	35

匡智元朗晨樂學校
Hong Chi Morningjoy School, Yuen Long



敬啟者

致謝信


本校是一所學校宿舍相連的中度智障特殊學校，為六至十八歲智障學童提供教育服務。本校已經連續四年參加 貴機構為智障學童設計的性教育課程，課程有趣生動，透過遊戲、木偶短劇及短片的運用，使學童能每年重溫保護自己的方法及尊重他人身體的重要信息。

特函感謝 貴機構多年來到本校舉辦課程，令學童在互動遊戲及問答等活動中獲益良多。在此，本人謹代表學校致以衷心的感謝，期待下年度繼續合作。

敬祝
教安！



匡智元朗晨樂學校校長


何詠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機構：匡智協會（非牟利慈善機構） Hong Chi Association (formerly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11號 11 Yuen Long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51 1588 傳真 Fax: (852) 2551 2109 電郵 E-mail: yijoy@hongchi.org.hk 網址 Website: www.yijoy.edu.hk

匡智元朗晨樂學校

敬啟者：

有關「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承蒙 貴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校舉行護苗性教育課程，本校深表感激！

該課程切合高小學生的需要，使他們認識青春期的生理及心理方面的變化，並且令他們學懂尊重別人的身體，對性建立正確的態度。活動完結後，亦有輔助教材提供予學生，例如工作紙及故事書，得以深化及鞏固活動的學習內容。

再次感謝 貴機構到本校提供性教育課程，向學生灌輸正確的性知識。

此致
護苗基金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北角衛理小學小學校長/ 負責老師/ 社工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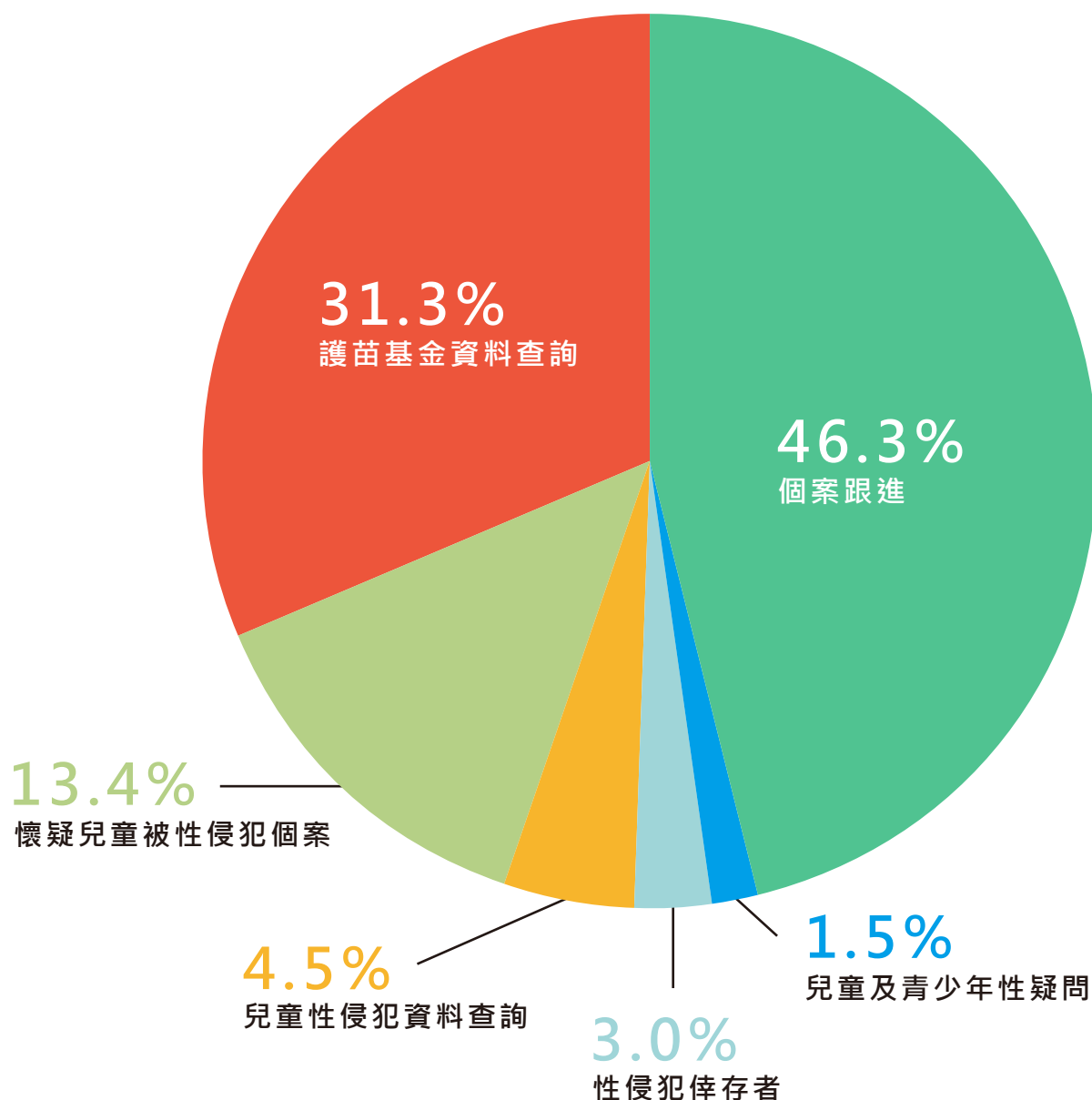




北角衛理小學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9年10月至12月，《護苗線》共接獲67個來電，其中有9個（13.4%）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個案跟進（31個，46.3%）和護苗基金資料查詢（21個，31.3%）等。



● 個案跟進	-----	46.3%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	31.3%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個案	-----	13.4%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	4.5%
● 性侵犯倖存者	-----	3.0%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	1.5%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關 注 議 題

法改會就改革《檢討實質的性罪行》發表報告書

法改會發表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中，就改革《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性罪行條例提出70項最終建議。當中，倡議棄用「強姦」用詞，改為以「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的性罪行、不論性別及性傾向，在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16歲、新制訂了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以保護兒童，以防止戀童癖者，能藉助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兒童性侵犯的活動，法改會亦有改革「亂倫罪」，擴大範圍至屬血親的親戚和領養父母。另外，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將繼續訂為刑事罪行。

對於法改會報告書上的各項性罪行改革建議，護苗基金對此表示歡迎。我們希望政府能加快步伐，就性罪行改革盡快立法，令所有遭受性暴力的受害人能夠獲得更多的法律保障。尤其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方面，我們有責任為他們締造一個安全的環境，令他們健康成長。如有任何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查詢，歡迎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9 9933與我們聯絡。

法改會性罪行13最終建議 「同意性行為」劃一16歲 強姦罪倡改名免標籤 涵蓋肛交口交

法改會部分最終建議

- 棄用「強姦」一詞，並建議將「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行取代，包括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口腔；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口腔；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口腔。
- 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俗稱非違的「強姦犯」罪。
- 將同意性行為年齡劃一為16歲，不論性別和性傾向。
- 涉及兒童及少年罪行應無分性別，應分為「涉及13歲以下兒童」與「涉及16歲以下兒童」兩類罪行，該罪行可由成人或兒童干犯。
- 新增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行以保護兒童，防止戀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誘識，以取得他們信任及信心圖性侵犯。
- 新增「涉及精神缺損人士」性罪行，應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或她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
- 改革「亂倫罪」，使該罪行無分性別，並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以及涵蓋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並擴大範圍至涵蓋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以及侄和侄女、甥和甥女，並涵蓋領養父母。
- 新增一項「性騷擾罪」，涵蓋以待定受害人為目標，而以涉及性的形式在私人或公眾地方騷擾生造恐懼的行為。
- 建議新法例制訂後，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以廢除一些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

資料來源：法改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明報專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提出13項最終建議（見表）。經過商榷後為消除標籤效應，法改會建議棄用「強姦」一詞，改為「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行包括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口腔；亦有關罪行則與強姦罪看齊，即罪成最高可囚終身。法改會亦建議將同意性行為的年齡，不論性別和性傾向，劃一為16歲。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對此表示歡迎，強調插入式性侵犯屬嚴重罪行，法改會將「強姦」的範圍擴大，不限於陰道陽具的性交，令男性受害人和跨性別受害人亦納入保障範圍。

「強姦」違無分性別原則
「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性侵犯」的這項原則，故建議以「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取代「強姦」。除規管本來屬具插入陰道的強姦行為，亦包括以任何身體部位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的性侵犯行為。

出口交傷害人 看齊強姦可以終身
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表示，參考保護婦女團體的意見，強迫出口交與強姦受害人的傷害程度是不多過讓，甚至傷害更大，故有此建議。本案由非違規管的強迫出口交罪行提高為10年。法改會建議下有關罪與強姦看齊，即最高刑則終身監禁，張達明認同。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推出13項最終建議。左起為法改會秘書長尹美、委員會成員謝安理、委員會主席廖曉剛、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委員會秘書吳正軒。（楊柏權攝）

**增「誘識兒童罪」防戀童者
「亂倫」擴至親戚養父母**

法改會就改革性罪行提出多項新建議，包括建議訂立「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行，以防止戀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通訊誘識兒童意圖性侵犯；另外，法改會亦改革「亂倫罪」，擴大範圍至親戚及領養父母，罪行無分性別及性行為形式。有保護兒童組織贊同有關建議，認為可加大對兒童及子女的保障。

護苗基金歡迎 但規管誘識問題
護苗基金總幹事譚潔儀贊同及歡迎上述建議，認為加大了對兒童的保障。她表示，將亂倫罪涵蓋範圍擴大，包括領養父母屬合理。她指新建議亦保障被親戚的成年子女，「即親生子女隔18歲，亂倫性關係不應發生」。

針對誘識兒童罪行，譚潔儀指法改會作的建議，但認為應進一步規管兒童被誘識如加查住所問題。她亦希望罪案提交受檢輔時，以他們的防止重犯。

“護苗信箱”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觀看異性的胸部

張教授：

我在街上的時候，總會不期然盯着女孩的胸部。有時當她們發現的時候，我竟然還覺得有一點快感。我覺得自己實在是變態的，但又不知該怎麼辦，我實在很苦惱！怎麼辦？

煩惱人答：

這位讀者沒有註明年齡及性別，因此我假定你是個未成年男性讀者來解答你的煩惱。大眾在現今社會中很容易接觸到色情刊物和電影，在互聯網上更存在不少對性吹噓的資訊。使用者未必是存心觀看或瀏覽，但色情資訊無處不在，確是很難避免。再者，時下少女衣着時髦，不少衣着都較為性感或暴露，令男士們不由衷地注視，以滿足好奇心 and 欲望。尤其是青少年在青春時期會存在很多性幻想，加上對性未有接觸，一旦接觸到有關性的資訊時，興奮程度會相對較高。

以下原因可以解釋為何你感到煩惱：一、性別荷爾蒙增強；隨着年齡增

長，第二性徵出現的同時，男性的睪丸激素或女性的雌激素逐漸增強，身體出現的變化會令你情緒化，在有限的性知識下，不知如何面對或解答自己有關性的問題。二、青春期的煩惱：踏入青春時期，對性開放的態度與小時候的尺度不同，你會用自己對性的反應與社會的道德觀作比較。當有特別的想法或行為時，便會為自己作出評價，產生自我衝突而感覺到煩惱。

你可嘗試以下方法以消除煩惱：一、嘗試控制自己，避免注視女性的私人部位，例如胸部，提醒自己身體不同是男女之別，用平常心面對。二、與專業人士傾談自己的煩惱，吸取更多不同的意見，以衡量如何矯正自己的行為和思想。三、保持身心健康平衡，多看健康的書籍，亦多參與團體活動，以建立健康的想法，明白如何與女性溝通。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學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19.12.18

—其他性侵犯的個案—

強姦輕度智障女生 特殊校社工重囚15年

【香港商報訊】1名特殊學校駐校社工，涉嫌自前年7月起屢次在學校、公園及停車場等地方，強姦及侵犯一名輕度智障及患有自閉症的女學生。該名禽獸社工經審訊後被判監禁11項罪成，包括8項非禮，1項企圖肛交，1項強姦和1項非法性交罪成，昨日被重判入獄15年。

被告霍光輝，案發時55歲。他自1994年起在一間特殊學校擔任駐校社工，首次遭侵犯時只有15歲的事主指控被告，自2017年起，被告利用她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趁機帶她進餐時性騷擾她。去年3月被告在社工房內對事主上下其手，翌月4日更帶她到一大廈天台房內強姦，隨即更打算肛交但不成功，事主因怕自己受害故未有反抗。唯一一次強姦發生在去年4月，被告拉扯她進入大廈天台的狹窄單位，強姦事主後，曾主動給事主金錢。

被告涉嫌於2017年7月29日至去年6月9日，在事主所讀書的特殊學校、荃灣公園、荃灣西港鐵站、屯門黃金海岸、屯門某屋苑停車場和大欖郊野公園，11次非禮女事主X。此外，他涉於葵涌某大廈天台及特殊學校強姦、企圖強姦、企圖與X肛交。

事主手機內日記被公開揭案

法官判刑時，狠斥被告本應為事主的照顧者，但因為其獸性，半年內屢犯事主，不但違反誠信，更親手摧毀自己20多年作為社工的貢獻。被告對事主的傷害足以毀掉她的一生，事主儘管被侵犯，但她因為對被告的恐懼，一直隱瞞事件，直至其手機內的日記內容公開後才揭發事件。

香港商報 2019.11.22



■非禮兩男童案昨於九龍城法院提堂。

隱瞞案底成補習導師 男子涉非禮兩男童

【本報法庭組報道】報稱為露宿者的男子，涉嫌利用假文件隱瞞自己的刑事案底，申請成為義教補習社的導師，他趁在快餐店單獨授課時，非禮兩名六至八歲的男童，之後更被揭發手機內藏有逾60段懷疑兒童色情短片。他被控猥褻侵犯、使用虛假文書等罪，案件昨在九龍城法院提堂。因案情嚴重，裁判官下令收押他至11月26日，待轉介往區域法院審理。

36歲被告甄梓豪被控兩項使用虛假文書罪，指他分別於2018年10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作出虛假聲明，瞞騙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有限公司的兩名人員。七項非禮罪則他在本年1月1日至5月15日期間，分別在黃埔花園11期聚賢坊的KFC及旺角荔枝角道1號嘉業大廈地下及一樓的麥當勞內，多次猥褻侵犯男童X及Y。他另被控一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指其流動電話內藏有兒童色情物品的67個影片片段。

據悉，有人到一間義教補習社應徵導師職位時，曾作虛假聲明，隱瞞自己過往的刑事案底，最終他成功獲聘導師，並借替男童補習時，伺機非禮。

成報 2019.11.12